

证券代码：002480

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110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申请并购贷款的背景

2022年7月25日，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以97,317.60万元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发展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天新能源”）51.60%股权。综合考虑支付能力，公司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及自筹方式筹集资金支付股权交易价款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股权交易价款的51.00%，即人民币49,631.98万元。

二、申请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”）申请并购贷款，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.8亿元，贷款期限不长于7年，贷款年利率不超过4.4%，具体获得授信情况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。同时，公司将持有的晟天新能源51.60%

股权作质押担保。

2022年11月3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晟天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光伏电站的开发、建设及运营，公司目前持有晟天新能源51.60%股权。

四、申请并购贷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的目的

本次并购贷款将用于支付晟天新能源51.60%股权交易价款和置换四川发展的并购借款，符合公司的融资规划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并购贷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周转率，优化债务结构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。本次股权质押，不会对公司及晟天新能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3日